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乙
烯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业与集体土地上房屋
拆迁工程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乙烯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业与
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乙烯项
目国有土地上企业与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
区乙烯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业与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项目，主要为
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进行拆迁，主要内容包括建筑物、围墙
拆除和混凝土结构破碎；。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百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 3165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支付合同价款的 80%，审计决算后，支付工程价款的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聂琳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刘婷

(签字)

刘婷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32005405568Y 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4449A75P

地址：孟津区小浪底大道 388 号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

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

河洛路 156 号 3 幢 1-1904

电话：0379-67912552

电话：0379-65515328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孟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南

昌路支行

账 号：41050168680808000003 账 号：41050168287700000053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乙烯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业与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孟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区乙烯项目国有土地上企业与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省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5人，营业收入为 500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省洛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